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相关事项，综合考虑了原股东偿债能力、回款可能性以及回款时长等多方面因素，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